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063號

03 原 告 凱悅陽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柳韋婷

06 訴訟代理人 李岳樺

07 被 告 魏俊義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
13 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19 下列理由要領。

20 二、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
2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
22 定要件，應予准許。

2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

2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30 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郭 鍵 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楊家蓉